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水乡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工程造价顾问服务（市政、水利）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电话：0769-88089981 联系人：杨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超市平台，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造价顾问服务内容：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开展日常评审业务，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事项的评审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业主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造价咨询机构派人驻场服务。

		2. 服务要求：提供顾问服务人员应从事造价事务满 3 年或以上，具有独立完成市政、水利等至少一个专业的编制工程造价预算书的能力；服务期间，应服从业主安排，并根据业主规章制度完成工作任务，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若因服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中介机构承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时限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的“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按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工工日收费，综合考虑税费利润以及餐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一年的总费用为 24.05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上述费用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5%，具体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规定的工程造价顾问服务或违反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业务，经业主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业主可随时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包括业主解除合同的），业主按合同服务起始时间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按下列计算公式（实际服务月数/合同期限月数×合同价）结算工程造价顾问费，并于接触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应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原

		因导致业主蒙受经济损失的业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业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力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调查取证等一切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